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3. 8. 28 訂定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 (三)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實施方式：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以書面提出申訴。
- (二)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通知內容，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三)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 (四)第一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五)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四、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五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家長代表一人、行政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一人、專家學者一人。
- (二)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三)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條規定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六)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五、申訴程序：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附記以下文字：「如不服

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五、評議原則：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三)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六、申訴之決議：

- (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或提出申訴之人代理權有欠缺。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對已提出、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6. 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二)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四)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6.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7.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七、附則：

- (一)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二)學生懲處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懲處前之權利與義務。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編號：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 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 訊處				聯絡 電話	O : H :		
申訴 案件							
申訴 理由							
希望獲得 之補救							
原簽處分 單位意見							
核示							
備註	1.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3.「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4.「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加蓋騎縫印。 5.「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6.「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7.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號		住址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		住址					
申訴 事實、理由							
評議決定 主文、事實 理由 (不受理決定者，得不 記載事實)							
申評會 主席							
評議決定作 成時間	年 月 日						
備 註	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